

## 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.04.20 第 303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設置目的：楊吳珠勵女士現為鮎背之年，先生為國小教師兼主管，楊吳珠勵女士相夫教子、勤儉持家，照顧及教育 6 名兒女、努力向學並學習為人處事之道，如今子女皆學有專精並貢獻所學，為社會良好典範。為感謝母親養育之恩，亦鼓勵本校學生勤勉好學、努力鑽研學問，並提倡孝順父母、兄弟恭、尊師重道等倫理精神，今由女兒楊秀穗女士代表於本校設置「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」，以永續嘉惠後輩莘莘學子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（不含僑、陸、外籍生）。
- 三、獲獎名額：本校 11 院，每院 1 名。
- 四、獲獎金額：每學期最優前 3 名分別發給新臺幣 5 萬、3 萬、2 萬元獎學金，其餘 8 名，各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每學期平均 90 分以上、研究所每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不良紀錄者（大一、碩一、博一新生，需持有前一學期本校成績單者才能申請，如無者一律等至下學期才作申請），如當學年度已獲得傑出表現個人獎項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 - (1) 校內用申請表 1 份
  - (2) 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 1 份。
  - (3) 證明個人優秀能力之獲獎紀錄表，請以在學期間獲獎年度、獲獎名稱，後附上相關影本佐證，如英檢證明、國際級或政府認證比賽得名、獲獎論文、獲獎專利……等等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學期開學註冊後，向各院辦申請，再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- 八、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各院收件截止後，請推薦 1 名正取、1 名備取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複審及後續撥款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修正前，須經設獎單位及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自修正發布日施行。

★注意事項：

一、校內用申請書、獲獎紀錄表詳後，或請申請同學至本組網頁下載：  
<http://bit.ly/2Jt0Zp7>

二、本獎學金性質是屬於「獎優」，限本地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生申請，申請學生「須持本校 107-1 在校成績」，大學部成績需在 90 分 (GPA4.03) 以上、研究所則為 85 分 (GPA3.38) 以上。如已於 107 學年度獲得本組傑出表現獎學金個人獎項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檢附資料：

- (1) 校內用申請書
- (2) 107-1 在校成績單正本、107-1 名次證明正本、獎懲紀錄各 1 份
- (3) 獲獎紀錄表 (填表後，需於後附上相關證明影本)

三、審查提醒：

- (1) 由於研究生多以論文為主要修習科目，經向設獎單位確認，如成績單上僅有論文成績之研究生，則需以其獲獎紀錄作為審查依據。
- (2) 如申請學生中皆無獲獎紀錄或獲獎紀錄並不足以符合審查標準，請各院斟酌評估後，再單就成績優異者，擇正取、備取各 1 名 (如有多名請排序) 至本組複審評估是否給獎。
- (3) 如申請學生之優異表現是無法以獲獎紀錄歸類，仍請同學填寫獲獎紀錄表說明，供各院自行斟酌是否推薦。